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映科技，证券代码：000536）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就前期披露的信息、近期公共传媒的报道、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等进行核查；并通过邮件方式针对相关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于2024年11月6日-11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卖出16,750,000股华映科技股票，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约0.61%。本次减持股票来源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买入的华映科技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不需要预披露公告。

6、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关于华映科技股价异动情况核实的回复邮件。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